

(上B04/B05)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46,326.63	0.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530.00	0.08
E	建筑业	11,045.98	0.11
F	批发和零售业	53,600.00	0.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979.00	0.0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70,384.00	0.07
L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M	医药制造业	16,930.16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教育和修理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02,401.37	0.93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10	华银股份	24,300	327,321.00	0.32
2	603799	华友实业	6,300	326,340.00	0.32
3	300142	沃森生物	22,800	297,540.00	0.29
4	000059	华联股份	20,300	242,991.00	0.24
5	000516	国药股份	30,600	236,844.00	0.23
6	002411	必创股份	9,900	236,115.00	0.23
7	600401	南高齿科	99,900	232,767.00	0.23
8	002283	金达威	4,200	229,908.00	0.23
9	603490	润建股份	28,800	227,308.00	0.22
10	002108	沧州明珠	9,500	226,480.00	0.22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618	聚辰股份	1,600	173,540.00	0.17
2	002526	山东矿机	10,100	109,646.00	0.10
3	600779	广联达	10,800	83,546.00	0.08
4	002670	金鹰控股	3,000	83,580.00	0.08
5	600225	海信视像	10,600	70,384.00	0.0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截至2017年3月31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简称(60990)于2016年4月19日被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调查,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本基金为开放式公募股权基金,采用完全市场化进行指数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中证100指数的基准权重配置投资组合资产,基金管理人对上述投资组合策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投资组合数据均来自立创数据在本报告期内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涉及被实施内幕交易调查的证券品种。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保证金	3,762.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484.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41.38
5	应收中融款	4,541.76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应收款	-
8	合计	46,130.14

(上B04/B05)

- (15) 本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6) 本基金持有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各种风险;
(18) 本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调整。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活动;
(4)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执行。相关交易事项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但依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同一主体同时存在有重大关联关系的证券,不参与对该证券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牟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九) 基金管理人公告有关规则和事项,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
(十)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523,000.00	0.26
B	采矿业	594,660.738	0.28
C	制造业	662,520,153.03	79.9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1,176.00	0.10
6	应收利息	-	-
7	银行存款	2,844,500.00	0.02
8	其他资产	1,291,176.00	0.10
9	合计	826,413,753.86	100.00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94,660,738.28	0.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710,314.28	0.10
E	建筑业	78,032.5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29,522,971.99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141.89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业	-	-
J	金融业	18,119,667.73	0.20
K	房地产业	-	-
L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44,500.00	0.02
M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930.16	0.00
N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O	教育	-	-
P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9,690.00	0.00
Q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62,520,153.03	80.53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216	国投股份	3,250,000	29,210,000.00	3.54
2	603799	华友实业	1,022,400	26,000,300.00	3.16
3	002532	鼎新股份	1,780,000	22,855,000.00	2.78
4	000111	华邦制药	1,250,000	21,500,000.00	2.59
5	002098	舜天股份	1,350,000	21,255,000.00	2.58
6	600285	海螺水泥	1,799,320	21,185,600.00	2.57
7	002501	利源股份	1,598,002	20,769,736.88	2.52
8	002396	华利新材	1,000,000	20,210,000.00	2.46
9	002449	国瓷光电	1,400,000	19,864,000.00	2.43
10	603020	爱婴集团	1,698,968	19,715,400.00	2.4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16	国药股份	236,844.00	0.23	重大资产重组
2	600900	浦发银行	227,800.00	0.22	重大资产重组

a.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779	广联达	83,546.00	0.08	重大资产重组
2	600225	*ST海信	70,384.00	0.07	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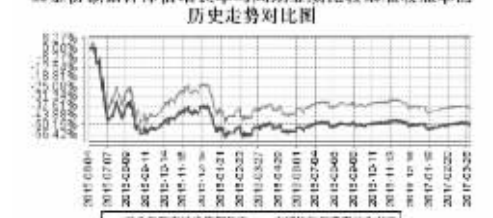
七、基金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有数据未经审计。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6/04-2015/12/31	-8.97%	3.27%	-24.67%	3.26%	-14.34%	-0.03%
2016/01/01-2016/12/31	-19.19%	1.94%	-18.88%	1.97%	-0.31%	-0.03%
2017/01/01-2017/03/31	0.27%	0.09%	-6.80%	0.09%	1.95%	0.04%
2015/06/04-2017/03/31	-5.55%	2.34%	-19.89%	2.37%	-10.66%	-0.03%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八、基金风险的内部控制

-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1000份以内申购/赎回,华安中证1000指数与华安中证1000指数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只上市交易。
-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1. 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机构
华安中证1000的申购与赎回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华安中证1000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登记中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华安中证1000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基金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发售公告或在销售机构网点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华安中证1000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华安中证1000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期货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6月16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华安中证1000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须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华安中证1000的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准。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华安中证1000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申请;
4. 场外申购赎回“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时基金份额登记的前先次序进行赎回顺序;
5. 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则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华安中证1000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赎回华安中证1000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 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华安中证1000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认购本基金或申购过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 申购和赎回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六) 申购与赎回费率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七) 申购与赎回费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八)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九)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十)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十一)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十二)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十三)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十四)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十五)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十六)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十七)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十八)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十九)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二十)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二十一)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二十二)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二十三)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二十四)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二十五)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二十六)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二十七)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二十八)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二十九)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三十)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三十一)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三十二)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三十三)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三十四)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三十五)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三十六)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三十七)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三十八)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三十九)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四十)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四十一)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四十二)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四十三)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四十四)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四十五)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四十六)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四十七)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四十八)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四十九)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整数份,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